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林业局

德财农〔2017〕196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、陇川县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6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们2018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入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5-扶贫”预算科目，上述指标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属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各县市要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

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》（云厅字〔2016〕20号）及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